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国际结算

舒红 聂开锦 沈克华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外贸经济教育高地重点项目资助教材

国际结算

舒红 聂开锦 沈克华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舒红,聂开锦,沈克华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9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5432-1644-0

I. 国… II. ①舒…②聂…③沈…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3129 号

责任编辑 钱 敏
美术编辑 路 静
封面设计 钱宇辰

高等院校国际经贸类教材系列

国际结算

舒 红 聂开锦 沈克华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1
字 数 356,000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644-0/F·199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作为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完整介绍了国际结算的基本理论及相关国际惯例,全面反映了国际结算的最新实务。本书文字阐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宜用作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校的涉外经济贸易专业和一般财经专业的教材,也可供贸易企业和银行职员自学、进修和实务操作参考之用。

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而国际贸易结算又有出口贸易结算和进口贸易结算。本书将重点放在出口贸易结算的理论和实务上,分别从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国际结算方式以及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三个方面展开了详尽论述,对进口贸易结算区别于出口贸易结算的特点和实务做法进行了说明,并介绍了国际结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非贸易结算的业务操作。

全书共十章,其中:舒红负责第1章—第6章;聂开锦负责第7章—第9章;沈克华负责第10章。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获得了上海市国际贸易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资助,并得到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学院的大力支持,吴百福、何忠妹教授对内容进行了审核,胡培培同学参与了书稿的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导论/1

本章学习目标/1

第1节 国际结算概述/1

第2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6

第3节 国际结算中的货币/9

第4节 国际结算中的惯例/14

本章小结/23

思考题/24

第2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25

本章学习目标/25

第1节 票据概述/25

第2节 汇票/29

第3节 本票/41

第4节 支票/43

本章小结/46

思考题/46

第3章 传统国际结算方式(一)——汇付/48

本章学习目标/48

第1节 汇款业务的基本知识/48

第2节 汇付的种类/52

第3节 汇付方式的特点/53

第4节 汇付业务中的风险防范/54

本章小结/56

思考题/56

第4章 传统国际结算方式(二)——托收/57

本章学习目标/57

第1节 托收业务的基本知识/57

第2节 托收的种类/63

第3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65

第4节 托收业务中的风险防范/67

第5节 托收统一规则/72

本章小结/75

思考题/75

第5章 传统国际结算方式(三)——信用证/77

本章学习目标/77

第1节 信用证业务的基本知识/78

第2节 信用证的种类/95

第3节 信用证方式的特点/107

第4节 信用证业务中的风险防范/113

第5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19

本章小结/122

思考题/123

第6章 新型国际结算方式/124

本章学习目标/124

第1节 新型国际结算方式产生的背景/124

第2节 银行保函/130

第3节 备用信用证/142

第4节 国际保付代理/149

第5节 包买票据/160

本章小结/166

思考题/166

第7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基本知识/167

本章学习目标/167

第1节 单据概述/167

第2节 基本单据/169

第3节 附属单据/179

本章小结/184

思考题/184

第8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理论和实务/185

本章学习目标/185

第1节 单据的制作/185

第2节 单据的审核/197

第3节 制单和审单练习/203

本章小结/214

思考题/214

第9章 进口结算实务/215

本章学习目标/215

第1节 进口信用证业务/215

第2节 进口代收业务/220

第3节 汇出汇款业务/222

第4节 进口结算融资/223

本章小结/226

思考题/227

第10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228

本章学习目标/228

第1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概述/228

第2节 外币兑换/232

第3节 国际私人汇款/235

第4节 旅行信用证和旅行支票/239

第5节 国际信用卡/243

本章小结/250

思考题/250

附录/251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51

附录2 《托收统一规则》/264

附录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72

附录4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290

参考文献/307

第 1 章

导论

>>>>>>>>>>>>>>>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国际结算的定义及其范畴,了解国际结算的历史和发展趋势,熟知办理国际结算的条件,包括:银行及其国际业务网络、货币、相关的国际惯例等等。

第1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和范畴

国际结算是指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其主要目的是结清不同国家或地区当事人(包括个人、企业、其他法人组织或政府机关团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按产生债权债务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又可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类。其中,国际贸易结算是指一个国家的当事人向另一个国家的当事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货物价款和贸易从属费用^①的收付;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除货物买卖以外的由于国际间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事务性的往来所引起的跨国货币收付。

国际结算起始于国际贸易结算。近年来,随着国际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的迅速增长以及各国交往范围和途径的不断扩大,国际非货物贸易结算的范围和规模已经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结算,并且还将不断扩大。但是,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仍然占据重要位置。这不仅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

① 贸易从属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佣金等。

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就国际结算的实务而言,国际贸易结算较国际非贸易结算要复杂得多,它几乎使用了所有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作为一门学科,国际贸易结算也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因此,要学习国际结算,就必须首先学习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又可分为出口结算与进口结算。由于两者有许多的类似之处,只是叙述的角度不同而已,故而本书将把重点放在国际贸易出口结算理论知识及实务操作上,但对两者的不同之处及我国实务中进口结算的做法,将有专章介绍。

另外,本书对国际非贸易结算也有专章论述。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国际结算从产生发展到现在,主要经历了三大飞跃。

(一) 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是指通过运送金属货币进行结算的方式,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商业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这个发展过程花了数百年的时间。

人类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社会分工,随之就产生了商品交换。进入奴隶社会后形成了国家,少量多余产品被作为商品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交换,采用的是“易货”,就是“以物易物”的方式。由于“易货”贸易不涉及货币收付,所以不属于国际结算的范畴。

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开始。在原始社会后期,人类开始使用货币作为物物交换的媒介物。在世界各国,先后使用过羊、牛、奴隶、小麦、毛皮、大米、烟草、盐、茶叶、甜酒、铁、铜作为支付手段直到最后的黄金和白银。然而,即使使用金属货币,也存在许多缺陷,在国际贸易中则显得尤其突出。商人们去国外出售货物或买进货物,必须携带大量黄金、白银,跋山涉水、跨洋过海,需要耗费一定运输费用,既不方便又不安全,风险也很大。另外,金属货币的清点计数非常麻烦,一般还需要鉴别真伪。因此,以黄金、白银等金属货币在各国之间的运送来进行债权债务结算的现金结算方式只适合交易量小的贸易。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这种方式已远远不能适应需要。

于是,公元11世纪,在地中海沿岸,商人们便开始使用字据来进行结算。15世纪末至16世纪,以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应运而生。例如:英国的

A 商人向中国的 B 商人购买 10 万英镑的丝绸;中国的 C 商人向英国的 D 商人购买 10 万英镑小麦。D 商人在其发出小麦或在 C 商人收到小麦后开出一张命令 C 商人支付 10 万英镑的汇票,并将这张汇票转让给 A 商人以收回其应得的 10 万英镑,A 商人再将汇票寄给中国的 B 商人,让他持票向 C 商人要求支付 10 万英镑,这样两国之间两笔交易的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传递和流转得到了结算,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运输黄金、白银的风险,同时还节省了时间和费用,有力地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

但是,使用商业汇票在商人之间自行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例如:需要有两笔同等金额的交易且付款时间应相同,至少基本相同;各当事人之间必须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及相互了解的信用基础,且须具有垫付资金的能力。在实际业务中,要同时具备这些条件,实属不易。

(二) 从买卖双方直接进行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间接进行结算

到了 18 世纪中叶,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分工迅速推向国际领域,国际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银行业也得到不断发展,银行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款、贷款、汇款业务,而且通过其国外分支机构、代理行和账户行买进债权人开立的使用不同货币、不同金额和不同支付期限的商业汇票,同时也替债务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汇出各种货币的款项以清偿债务。如此,进出口人不必再自找对象进行结算,而可以委托银行代为处理,这样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便发展到以银行为中介的间接结算。

但是,银行介入商业交易仍存在一个问题。因为,按照惯例,银行不管货物。那么,银行仅凭债权人的商业汇票要求债务人付款,显然,对债务人来讲,这种做法的安全性不够。

(三) 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和贸易量的不断增加,商人们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在采用通信方式商定买卖契约后,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为减少风险和损失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就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海运提单和保险单也相继问世并逐步定型成为可以转让的流通凭证。而银行虽然不管货物,但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愿意负责代表货物的单据。这样,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国际结算方式逐步由买卖双方之间“凭货付款”转变为通过银行“凭单付款”:出口人将货物交船公司装运后把商业汇票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银行把汇票和单据寄给进口地的银行并委托其凭以向进口人收取货款,进口人向银行付款或承兑后取得单据,再凭以向船公司提货。买方凭单付

款是因为单据代表着货物;而银行凭单收款并在出口人要求时向其提供融资也是出于同样原因。这样,银行信用就被引入到国际结算中,从而逐渐形成了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与银行融资相结合的国际结算体系。

目前,在国际结算中,基本上都采用票据结算,现金结算仅占极微小的比重;一般都通过银行间接进行结算,买卖双方直接进行结算的几乎没有;在托收业务和信用证业务中,采用凭单付款的方式。

三、国际结算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 业务的复杂化

国际结算业务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货币的选择问题:国际贸易中,结算货币可以使用出口人所在国货币,也可以选择使用进口人所在国货币或者是第三国货币。实务中,总有一方(在现今各国普遍使用浮动汇率制度下,甚至进出口双方都可能)面临汇率变化的风险。因此,必须谨慎选择结算货币,必要时还应使用套期保值等办法规避风险。(2)支付时间的选择问题:国际结算中的交单付款使得出口人的交货和进口人的交款通常不在同时发生,所以究竟使用预付、货到付款、延期付款抑或分期付款也是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3)结算方式的选择问题:除了传统的国际结算方式外,又产生了一些新型的国际结算方式,贸易商在交易中应选择何种方式或将不同方式结合使用也值得考虑。(4)单证方面的问题: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商业单据的种类越来越多,有时多达 300 多种^①,格式也各不相同,虽然联合国、国际标准化组织曾多次试图推出单据标准格式,但至今仍未得到广泛的使用,这更加大了国际结算的难度。(5)法律冲突的问题:由于进出口人及相关银行的法律环境不同,面临诸多冲突。虽然有国际惯例可依,但其不具备强制性。故而,双方需要在合同中明确适用的法律以及争议解决的法律程序。(6)风险的控制问题:进出口人和银行都可能面临各种商业风险和国家风险,例如出口人不按合同规定交货、进口人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或出口国的贸易管制政策变化导致出口人无法交货、进口国的外汇管制政策变化导致进口人无法付款等等,需要在交易前、交易时有充分考虑并加以防范。

(二) 交易的大额甚至巨额化

银行提供国际结算服务的同时,也向进出口人提供各种资金融通和信用保

^① 胡涵景、曹新九:《世界标准信息》,2008 年第 7 期。

证的服务,导致实务中的大额甚至巨额贸易的产生。

(三) 操作的电子化与网络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快邮技术、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美元的银行间支付系统清算所(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英镑的自动支付系统清算所(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以及欧元的泛欧自动即时总额清算系统(Trans-Europe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TARGET)等术语在国际结算业务操作中频繁出现。现对其中的 SWIFT、CHIPS 做一介绍。

1. SWIFT

SWIFT 成立于 1973 年 5 月,是一个由 15 个西欧和北美国家的 239 家银行发起成立的非营利银行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

SWIFT 旨在为会员银行提供安全、可靠、快捷、高效和标准化、自动化的金融或其他信息的传递服务。为此,SWIFT 提供了一个电讯系统,在荷兰和美国设有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工作;系统电讯的线路速度为普通电传的 48—192 倍;SWIFT 系统根据银行业务需要,设计了包括客户汇款和支票、银行头寸调拨、外汇买卖和存贷款、托收、跟单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在内的 10 大标准规范的电文格式,会员银行均具备统一形式的代码;SWIFT 系统具备独立于电传密押的 SWIFT 密押。

中国银行于 1983 年 2 月加入 SWIFT,是国内第一家 SWIFT 会员,之后其他银行也相继加入。1985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行正式开通使用 SWIFT 系统,到现在,我国的银行使用 SWIFT 系统已极为普遍。

2. CHIPS

国际结算中,目前使用总量最大的货币是美元。尽管收付双方可能都不是美国企业和银行,但只要用美元计价结算,最终都必须在美国境内进行清算,在美国轧清头寸。

纽约作为美元的清算中心,具备由 100 多家银行参加组成的银行间支付系统清算所,即 CHIPS,它于 1970 年 4 月建立,是一个隶属纽约清算所协会并由其经营的银行间电子支付清算系统,也是目前最重要的国际美元支付清算系统。

在 CHIPS 的 100 多家会员银行中,有 12 家是清算银行,它们都在联邦储备银行开立账户,是美联储的成员银行。其他的 CHIPS 会员银行需要选择这 12 家成员银行中的一家作为自己的清算银行,必须在选定的这家成员银行开立账

户,用于每天 CHIPS 头寸的清算。成员银行通过设在美联储的账户将各自的电子支付头寸进行最后清算。

参加 CHIPS 的银行必须向纽约清算所提出申请,经该所批准后接收为 CHIPS 会员,每个会员银行均有一个美国银行公会号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即 ABA 号码,作为参加 CHIPS 清算时的代号。每个 CHIPS 会员银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均由清算所发给通用认证号码(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即 UID 号码,作为收款人(或收款行)的代号。

要经过 CHIPS 直接清算,支付和收款的双方必须都是 CHIPS 会员银行。通过 CHIPS 的每笔收付,均由付款方开始进行,即由作为付款方的 CHIPS 会员银行主动通过其 CHIPS 终端机发出付款指示,注明账户行 ABA 号码和收款行 UID 号码,经 CHIPS 计算机中心传递给另一家 CHIPS 会员银行,贷记在其客户的账户上,而收款行则不能通过它的 CHIPS 终端机直接向付款行索款,但它可以拍发索款电报或电传,注明 ABA 号码、UID 号码和最终受益人名称,要求付款行通过 CHIPS 付款。

第 2 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

现代的国际结算业务基本都通过银行进行。在一定程度上,银行已不仅仅是国际结算业务过程中的中心枢纽,更成为各国工商企业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有力助手和坚强后盾,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一、银行的业务资格

银行要经营国际结算或其他外汇业务,一般须通过其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按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①,一家银行要经营包括国际结算业务在内的外汇业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规章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未发生任何重大违规事项及经济损失的。2. 具有规

^①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于 1997 年 9 月 8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9 月 27 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定数额的外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政策性银行总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在资本总额中应当含有不少于5 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城市合作银行总行在资本总额中应当含有不少于2 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实收外汇资本金。银行的一级分行应当具有不少于5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银行的二级分行应当具有不少于2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银行的支行应当具有不少于1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3. 具有经外汇管理局确认资格的、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数量的外汇业务人员。50%的外汇业务人员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外汇工作经历。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经历或者3年以上外汇业务工作经历且经营业绩良好,无不宜从事金融工作的不良行为和较大工作失误。4. 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5.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银行的申请在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才能经营外汇业务,国际结算业务是《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4条中规定的银行可以经营的外汇业务之第5项业务。

现今,我国各大有商业银行均享有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资格。不过,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外资银行的进入,银行业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的竞争将愈演愈烈,需要各家银行在保证银行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业务,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

二、银行的国际业务网络

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资金划转畅通的银行国际业务网络是国际结算顺利进行的关键和前提条件。银行的国际业务网络可通过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建立代理行、账户行等方式组成。

(1) 海外分支机构,即:银行在国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家银行在海外有分支机构的最大好处是:可绝对信任,得到充分信息,且可以委托代办各种业务;缺点是:费用昂贵,受限较多^①。所以,银行通常在位于政局稳定、对银行设立和外汇管理规定较为宽松的国家,选择业务量大的中心城市开设分支机构,而在没有联行的城市则须依赖于代理行的服务。

^① 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当局对外国分行的业务进行种种限制,譬如规定某些业务必须依赖当地银行完成;规定开设分行的负责人必须熟悉外汇业务,精通国际银行业务,充分了解当地银行和对外资银行的种种政策,甚至还要懂得所在国的语言并且有5年以上的银行工作经验等。

(2)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即:通过签订代理协议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银行,以寻求银行业务的合作和支持。

我国银行选择国外代理行的标准主要是两条:①符合国家的外交政策、国别政策;②对方银行的情况特别是资信情况良好。

在选定国外银行后,通常由银行总行出面通过换函的方式^①或与国外银行面对面方式签订代理协议(correspondence agreement),其内容包括: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双方银行的分支机构、相互代理业务的种类、各自的责任、融资便利的安排等。

为确保业务安全、顺利地进行,双方银行在签订代理协议后,还必须交换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包括:密押(test key)、授权签字样本(booklet of authorized signatures)和费率表(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其中,密押是双方银行事先约定的专用押码,由发电银行在发送电报或电传时加注在电文的前面或最后,经收电行核对相符,即可确认电报或电传的真实性。授权签字样本是列有银行有权签字人员的签字式样和授权签字范围的文本。银行之间的信函、对外开立的票据等,都必须经有权签字人员签字后方始生效。收件银行收件后,先将信函、票据上的签字与签字样本核实,在确认其真实性后,再予以相应的处理。费率表是银行承办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通常按受托银行的费率表收费。如果双方关系良好,可约定互相给予优惠,降低收费标准。

一旦两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交换了控制文件,双方即可在代理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委托对方银行及其在代理协议中列明的分支行代理业务,以密押或授权签字样本确定对方委托函电的真实性,并根据费率表支付一定的费用,从而解决国际结算中的许多问题,例如客户资信调查、信用证签发和传递等。

但是,代理行之间只能互相委办业务。若涉及银行间资金的划拨、转移等问题,则只有通过账户行进行转账,国际结算所要求的银行网络服务才算完全建立。

(3) 账户行(depository correspondent),即:开立账户的代理行。所以,账户行一定是代理行,但代理行不一定是账户行。

为便于资金的划拨和转移,一家银行需要在位于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代理行中选择关系好、相互委托业务较多、资力雄厚、信誉卓著、经营作风正派的银行开立账户。账户的类别通常是活期存款账户(current account),又称往来账户。账户开立的形式包括:双方互开账户;单方开立账户,如本行在外国代理行

① 在我银行总行签署代理协议后寄往国外银行,若其也愿意建立代理行关系,并经签署后将其中的规定份数退回,则双方的代理行关系确立。

开立账户则被称为存放国外同业(nostro account),在我国亦称往账(our account),通常以外国货币开立,以便直接对外支付;而外国银行在本行开立的账户称为国外同业存款(vostro account),我国亦称来账(your account),多以本国货币开立,但也可以用外国货币。根据账户开设的情况不同,代理行之间资金偿付的情形也各有不同。

通过其海外分支机构、代理行和账户行构建起资金划转畅通的银行业务网络,是一家有权经营外汇业务银行顺利进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基本保证。

第3节 国际结算中的货币

国际结算是跨国的货币收付,所以货币也是办理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之一。

一、货币

一般说,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货币的种类繁多,名称各异。但从国际贸易支付角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一) 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定义,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专门术语,它是指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加限制的货币。发行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国家或地区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在另一成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往来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

(二) 有限制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凡是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各种限制的货币属于有限制(度)或部分自由兑换的货币(limited or partial convertible currency)。例如,有的货币有一个以上的汇率,有的国家则对部分外汇交易有所限制。

(三) 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发行不可兑换货币(inconvertible currency)的国家,没有外汇市场,不允许